

後備



撰稿／張簡哲準上校

摘要

- 一、本研究目的，旨在從動員精神探討軍墓勤務作業要領，如何結合戰場環境以及實際狀況，反映問題事實與修正作法。
- 二、經常戰備時期國軍應整合民間整體能量，建立有效支地區經濟後勤支援體系，並妥擬戰時支援計畫，落實地區支援能量動員整備，以發揮全民後勤效能。
- 三、經常戰備時期除應將軍墓設施開設位置、殯、葬機構與醫院能量分布，所存在問題須重新修正外，對民間葬具供應商與製造商、戰時臨時掩埋地、冷凍工廠與冷凍貨櫃車、宗教地點與能量等應納入運用，以精進軍墓勤務作業效能。

關鍵詞：軍墓勤務、臨時墓地、葬具

壹、前言

防衛作戰勤務支援之精神，平時除運用軍事資源以實施建軍備戰外，更重要的是，規劃動員後參與應急作戰至全面防衛作戰階段之人力與物力支援軍事作戰，以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藏力於民之用兵原則，戰時又能因作戰需要，在短時間獲得全民支援，發揮整體國力，爭取戰爭勝利，確保國家安全。

軍墓勤務作業為防衛作戰中非常重要的工作一環，平時其作業範疇若能結合民間殯葬作業與設施，便可以滿足戰時需求；惟戰時能否滿足需求，仍須進一步探討。尤其國軍自轉進來台，軍墓勤務作業極少列為兵棋推演時的重要議題，自然被忽略與不受重視。假使台海發生戰端，在地狹人稠的作戰空間下，人員的傷亡數，以及折損後的死亡數，就不能用平時的作業情境來規劃未來作戰的需求。目前國軍雖已編纂部分準則－《陸軍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教範，其作為之目的旨在經常戰備時期如何規劃民間資源，結合戰時軍墓勤務作業，以符戰需，但斟酌現行作業指導與細節內容後，實有精進的空間。因此，本研究目的，旨在就動員精神探討軍墓勤務作業要領，如何結合戰場環境以及實際狀況，反映問題事實與修正意見，藉學術平台交流意見。

貳、防衛作戰特性與限制因素

我國地理位置為太平洋上之獨立島嶼，作戰環境特殊，防衛作戰屬於島嶼防禦性質，由於四面環海，人口稠密，幅員與資源有限，且敵人處於海峽對岸，隨時伺機而動，因此，防衛作戰有其特性與限制因素。

一、防衛作戰特性

基於「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國軍不會再有任何侵略或發動攻勢作戰的軍事行動，然而敵卻掌握有主動權，可選擇在其最有利的時、空條件發動戰爭，故作戰初期，國軍將處於被動地位¹。再者綜觀我國本島地理環境，東西受縱向山脈及河川分割限制，各作戰區具獨立作戰性質；又因縱深淺短，資源有限，若敵從海上、空中來犯，補給不易，雙方均須背水一戰，非力求速戰速決不能²。因此，處於被動與資源有限的國軍，必須掌握敵預警時間，藉平時周延之動員機制與規劃，戰時方能迅速動員用民力、物力，以發揮總體戰力，克敵制勝。

二、限制因素

現代武器的威力與精準大為提升，當敵軍掌握戰場主動，其第一擊必然猛烈，在共軍「首戰決勝，速戰速勝」的犯台行動下，國軍作戰初期則以保存戰力為首要。由於防衛作戰受制於資源有限、作戰環境相互支援不易、預警時間短暫、戰力與重要設施易遭破壞，戰力保存不易等問題，致平時戰備整備工作更須鉅細靡遺的不斷進行。其中支援軍事作戰需求最大的後勤戰力亦面臨下列因素：國防資源有限；遭敵封鎖之敏感性極高；地形交通特殊，南北補給線易被截斷；後勤設施受地形限制，配置困難且亦遭損害³。

綜合上述，現代戰爭破壞力與殺傷力大增，本島地狹資源有限，不但易損性高且戰力恢復困難，加諸敵何時來犯的不確定性，如何保存戰力，成為防衛作戰成敗的主要關鍵⁴。因此，惟有透過C4ISR、國際情資與加強戰備整備等積極手段，完成作戰前的準備與訓練工作才是最佳因應之道。對資源有限與後勤持續力受限等問題，在經常戰備時期除強化戰力保存工作外，更應有系統的掌握民間資源，作有效率的規劃與支援運用，以供部隊戰時的需求。

參、陸軍戰場情報準備

一、戰場情報準備概述

《陸軍戰場情報準備》為經常戰備時期指導陸軍各單位積極備戰的方向與作法。其主要定義：係藉有系統的分析方法，以各種圖、表解方式，顯示戰場上天氣、地形與敵情現況，並針對特定區域先期完成戰場環境分析與敵情威脅評估等各項情報準備工作，藉以研判敵可能行動之作業，此種方法所獲得結論，較能接近實況。以具體掌握敵兵力部署與威脅程度，提供各級參謀與指揮官客觀之戰場情報，以利作戰計畫策定及指揮官決心下達。其功能即先期儘早完成作戰地區特性、天氣、地形分析，並評估其對敵、我作戰影響程度，早期實施戰場經營⁵。就軍事行動言，軍事組織越龐大，部隊階層越高，涉及敵我軍事行動之區域就更為廣闊且複雜，因此，戰場情報準備工作的詳盡程度亦相對提高，參謀部門、參謀投入人數與時間亦相對增加。

戰史總是在戰役結束後，由後人綜整與記載每一戰場的場景，以及軍事行動前的決策與指導過程，再供人評述議論，惟無論任一戰史所呈現勝負的幕前，其戰場透明度終究令戰場指揮官坐立難安。因此，如何掌握戰場內外環境與資訊，戰場情報準備工作便成為主宰戰場最為重要的一環。其作業步驟為⁶：

（一）界定戰場空間：確立任務區域，建立戰場環境對敵我雙方軍事行動的影響，以利提供指揮官下達

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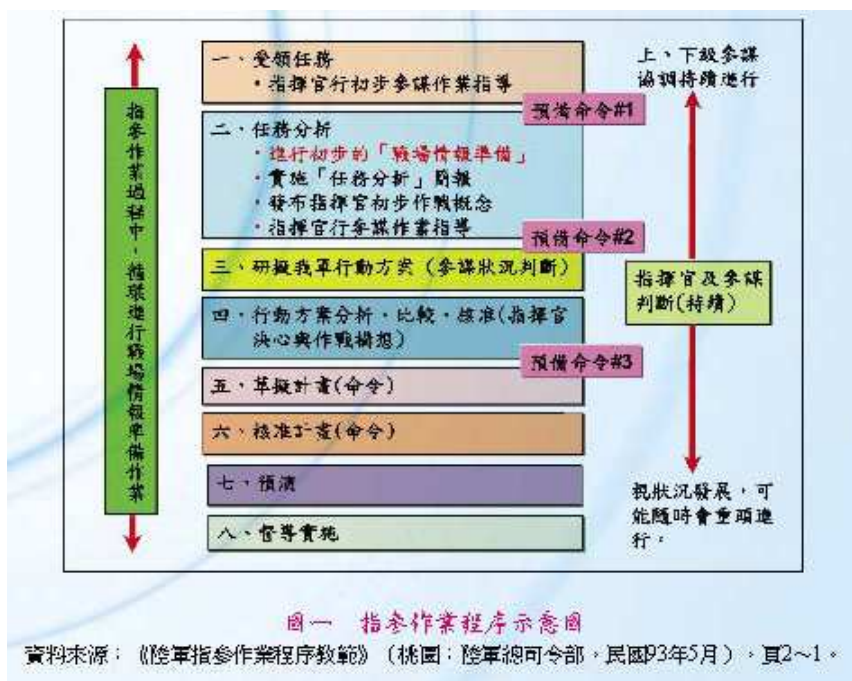
- (二) 分析作戰地區：將作戰地區的天氣、地形、軍事特性、後勤支援與社會資源納入分析，研判其對敵我雙方行動的影響。
- (三) 評估敵軍威脅：藉評估敵軍編裝能力、準則運用、後勤支援與慣用之戰術戰法等整體作戰能力與水準，以爲我軍因應之道。
- (四) 研判敵可能行動：將敵有能力實施，且影響我任務達成之各種可能行動予以列舉，再藉分析、討論、研判出敵較大可能行動，以及敵軍特點與弱點，以利指參作業。

二、陸軍戰場情報準備與指參作為之勤務支援作業

防衛作戰計畫（命令）第四段勤務支援與政戰，其中勤務支援區分人事與後勤支援兩大項，人事支援涵蓋兵力、兵員補充、法紀維護、特種人員處理、軍墓勤務、人事程序、人事勤務、聘雇人員、內部管理、其他等十大職掌工作⁷，其中「軍墓勤務」定義：爲戰時處理陣（死）亡官兵遺骸作業過程中所有工作與業務，希藉周延作法以撫生慰死，維護戰場士氣與衛生。細部作業範圍涵蓋國軍陣（死）亡官兵遺骸之收集、辨認、裝（罐）袋、後送及遺物（財）後送保管與發還。必要時得兼理戰地殉難平民、盟軍及敵（戰）俘遺骸遺物的處理⁸。人事勤務著重於對軍墓勤務政策與管制，如軍墓葬厝政策、設施選定、陣（死）亡人員管制與撫卹等範疇。

後勤支援涵蓋補給、保修、運輸及衛勤、彈藥等五項任務，有關軍墓勤務之葬具籌補、遺骸處理、葬厝作業、祭奠及遺骨（物）後送與發還等作業則隸屬後勤支援之補給範疇，著重於對軍墓勤務計畫的擬定與作業督導⁹。綜合言之，人事與後勤支援對軍墓勤務均有作業規劃與督導管制之責。就防衛作戰戰備整備時期，戰場情報準備工作之勤務支援，應對軍墓勤務作業先期完成政策擬定、支援構想、預期作業設施選定、以及其他支援措施等實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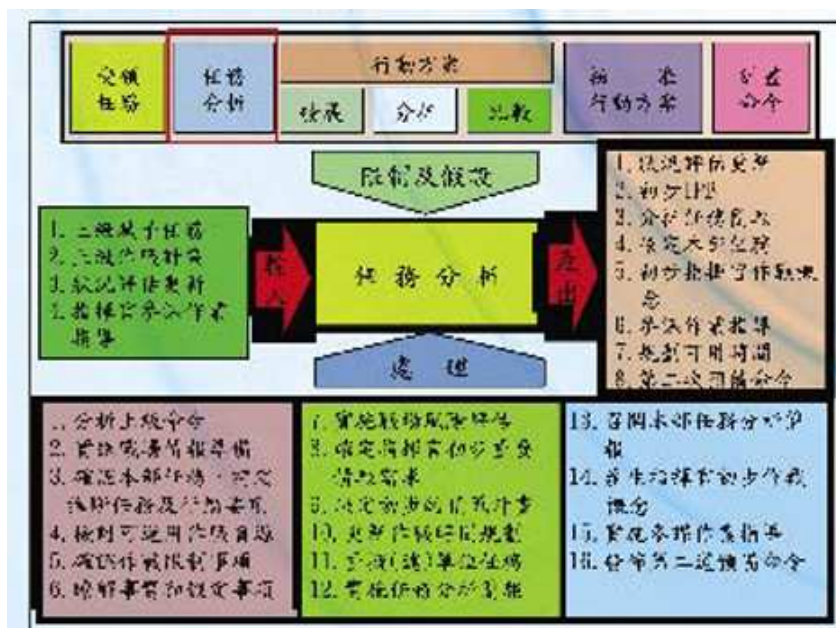
就指揮參謀作業程序言，指參作業爲指揮官藉參謀人員之協助，共同發揮思維力、判斷力與軍事素養，集思廣益將政策與決心，透過分工作業方式，轉化爲具體行動的一個過程；目的在履行指揮責任，有效達成任務，而戰場情報準備就是程序中第二項執行分析任務時所必須完成的工作，勤務支援之軍墓勤務作業則是戰場情報準備其中之一作業要項。指揮官及參謀自受領任務起至完成任務所經過的程序（如圖一）。



上圖指參作業程序主在表現指揮官自接獲任務時，其獨自思考或藉參謀同步協調作業的輔助，以遂行指揮決策及行動過程。指參作業程序與作業步驟彼此的關聯性，每一步驟都將影響下一個程序與步驟的進

行，同時影響參謀作業品質，甚至決策的正確性。諸如各參在同步實施戰場情報準備時，參一、四亦須同時實施有關戰時軍墓勤務整備工作，假若分析方向錯誤，或提供錯誤訊息，將嚴重影響指揮官決策方向，以及後續作戰計畫推動時的可行性。畢竟，戰時官兵與百姓、戰（敵）俘遺骸處理的成效，都將直接影響戰場環境衛生與部隊作戰士氣的維護。

從圖一所示，經常戰備時期戰場情報準備之軍墓勤務作業，在第二步驟「任務分析」的第一項「進行初步的戰場情報準備」中實施，假若獲得有關軍墓勤務作業指導方向錯誤，或不過周延，抑或無法結合未來戰場環境所需，接續「任務分析」簡報就會提供錯誤訊息，到後續的「研擬我軍行動方案」至「核准計畫（命令）」、「督導實施」，軍墓勤務作業無法落實，都可能影響軍心士氣。因為「任務分析」雖然只是指揮官對上級所賦予任務的理解，藉以產生其初步的作戰概念及參謀作業指導的思維過程。其實施方式，通常為指揮官個人就上級賦予的任務先行內心分析，以推斷如何達成任務之過程，並同時結合參謀群體智慧及專業知識，以客觀的態度實施任務分析¹⁰（如圖二）。若進一步的剖析，此時參一、四同步配合指參作業，主要勤務支援作為要項（如表一）。



圖二 指參作業程序任務分析之行動要項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表一 指參作業程序之分析任務階段與勤務支援作為關係表

區分	指參作業步驟	勤務支援計畫作為
分析任務	(一) 完成分析任務簡報準備	1. 分析上級計畫(命令) 分析上級後勤計畫(命令) 與本部作為，實施勤務支援戰場情報準備。
	2. 實施戰場情報準備。	瞭解參三決定任務、推斷任務與後勤行動要項關係 檢討可運用勤務資源能量
	3. 確認本部指定任務、推斷任務與必要行動。	檢討支援作戰行動勤務支援所需之限制事項。
	4. 檢討可運用作戰資源。	辨明敵我重要事實與假定事項。
	5. 列述作戰行動限制事項。	1. 實施任務期間可能影響勤務支援項目風險評估，以及後續發展風險管控手段與具體作法。
	6. 辨明敵我重要事實與假定事項。	2. 協調參二提供可能影響勤務支援最新敵情。
	7. 實施風險評估。	分析任務簡報，(報告勤務支援本次作戰現有與能力與限制，足以影響作戰任務遂行之因素，尋求解決之道)。
	8. 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資需求與保密事項。	
	9. 決定初步情監偵計畫	
	10. 更新作戰時程規劃表	
	11. 重視單位之任務。	
	(二)召開分析任務簡報。	
	(三)批准重擬之單位任務。	
	(四)宣達指揮官初步作戰概念。	
	(五)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	
	(六)下達預備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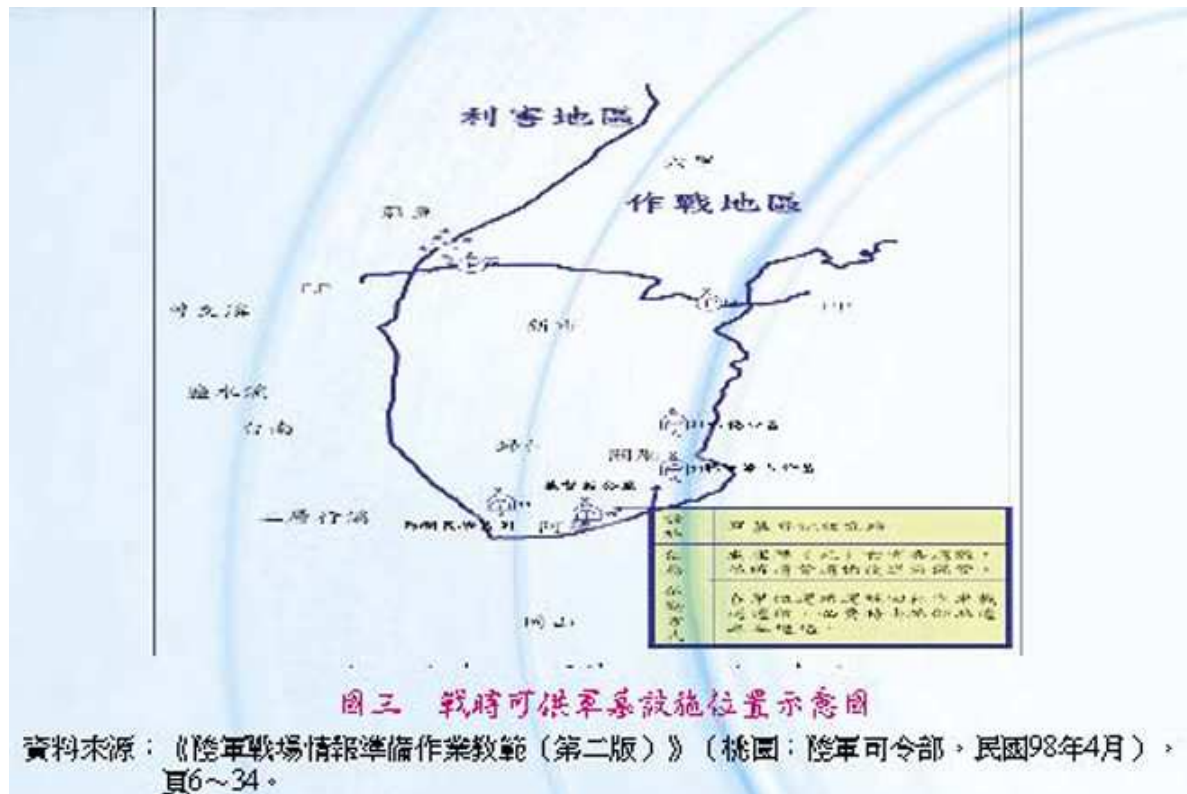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張簡哲準，〈從軍事決策效益談MDMP後勤支援計畫作為之研究〉《聯合後勤季刊》，第17期，民國98年5月，頁83。

肆、軍墓勤務現況作業要領與問題分析

現行戰場情報準備，分析作戰地區軍墓勤務作業要項包括軍墓勤務位置，以及作戰地區內葬儀社、殯儀館、醫院等能量之分析與整備¹¹。現行主要作業要領與問題分析如下：

一、軍墓勤務設施開設位置與作業要領

此設施位置的選定需結合戰時同時能夠執行軍墓政策、確定軍墓登記收集站位置，以及遺骸葬厝方式與地點（如圖三）。



（一）現行作業要領：現行準則規範指導，軍墓登記收集站為處理陣（死）亡官兵遺骸，並將遺骨與遺物後送與保管。其值勤方式由各單位運用運補回程空車載運遺骸，必要時由旅部派遣專車運送遺骸至軍墓登記收集站¹²。

（二）問題分析

1. 旅軍墓登記收集站原為其部隊後勤一支援營補勤連之軍墓組所開設，惟「精進案」裁撤支援營後，旅已無開設設施及作業能力，所有軍墓勤務作業統由作戰區地支部所屬後勤區或支援區補給分庫所開設之軍墓登記收集站負責作業，旅對軍墓勤務作業僅有協調與管制之責。
2. 聯合後勤體制確立後，所有通用後勤之一般勤務支援均由作戰區地支部負責，平戰時均採單位分配法（主動運補）對受支援部隊實施支援，戰場遺骸亦由地支部運補回程空車實施後送，作戰部隊已不再負責遺骸後送任務。
3. 作戰區地支部補給庫下轄補給分庫（三），戰時每一補給分庫之支援組編組軍墓勤務士1員、士兵2員，合計3員，與納編必要人員成立聯合軍墓勤務中心（如表二），負責所有作戰地區內陣（死）亡官兵，必要時得兼理戰地殉難平民、盟軍及敵（戰）俘遺骸遺物之處理¹³。作戰期間，當作業人力不足時，即可動員輔助軍勤隊及地區喪葬業者編組葬務部隊，在主管部門督導管制下，協助遂行葬務工作¹⁴。此彈性作法雖可擴增軍墓勤務作業能量，惟依據民國91年12月31日「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並未將地區喪葬業者納入徵用項內，形成於法無據的現象。

表二 聯合軍墓勤務中心編組表

職 務	派出單位	職 掌
組 長	作戰區人事代表	負責作戰區軍墓勤務之全般事宜。
組 員	人 事 代 表	1. 葬務部隊之運用。 2. 提供辨認遺體所需之各項資料。 3. 必要時兼任組長職務。
組 員	後 勤 代 表	1. 依人事部門需求，辦理各式葬具整備、申請、儲存及撥發事宜。 2. 遺骨遺物後送檢具調派及辦理托運手續。
組 員	軍醫代表(發用民間醫療人員)	1. 供屍體辨認之指模與齒模資料。 2. 傳染病死亡遺體之消毒。
組 員	憲 兵 代 表	臨時墓地交通管制及僱用民夫之管理與監督。
組 員	勤 員 代 表	協調地方政府有關臨時墓地選定及民力徵集事宜。
組 員 附 記	政 戰 代 表	遺物遺財處理之監督。 聯合軍墓勤務中心之編成，組長由作戰區檢討人員派遣，除組員均依需要之兵科、專長、採現員調配方式編成，負責全般軍墓作業執行與管制。

資料來源：《聯合作戰人事教則》（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4月），頁3-54。

4. 作戰分區軍墓登記收集站遂行任務，須結合葬厝地點實施作業，作業能力亦限於「一站一地」¹⁵，無法如圖三中，在示範公墓、基督教公墓、關廟軍人公墓、馬稠農場墓園等地同時實施葬厝作業。
5. 戰時葬務政策對陣（死）亡官兵遺骸處理，以火化為原則，若人數過多，超過火化飽和率，則採臨時掩埋方式實施葬厝作業¹⁶。而為因應每個軍墓組作業量不及處理遺骸時，還可再動員地區冷凍貨櫃，做為遺骸臨時性的儲存作業，以維戰地衛生¹⁷。此方式，即可利用各縣市火葬場設施，逐次實施火化，何須再臨時掩埋，影響環境衛生。
6. 國人現行對殯葬方式雖然以火化為主，以民96年為例，全國火葬場火化大體累計12萬3,217具，就占當年往生人數87.78%，火化比例逐年提高，近10年來計提高29.1%¹⁸。惟以北部地區苗栗縣等8個縣市殯葬作業能量為例，殯儀館計有8處，火葬場14處63爐，每日火化遺骸作業量約為252~378具¹⁹（如表三²⁰），對戰時陣（死）亡官兵僅能提供有限度支援，當出現大量遺骸產生時，火葬場設施因能量限制，侷限了戰時遺骸一律採取火化的葬厝方式。

表三 北部八縣市殯葬作業能量分析表

縣 市	數 量 全 年 死亡數	殯 儀 館 館 數	冷 凍 櫃 容 量	火 葬 場 爐 數	作 業 量	全 年 火 化 數	
苗栗縣	4,331	0	0	2	4	16-24	1,352
新竹縣	2,977	0	0	1	3	12-18	1,531
新竹市	2,132	1	55	1	5	20-30	2,974
桃園縣	9,497	2	242	1	18	12-108	12,668
台北縣	17,485	1	638	3	11	44-66	6,834
台北市	14,814	2	722	1	10	40-60	18,699
基隆市	2,583	1	71	1	6	24-36	3,645
宜蘭縣	3,291	1	43	4	6	24-36	2,900
合 計	57,120	8	1,760	14	63	252-378	50,603

附 記

一、苗栗縣與新竹縣因無設置殯儀館，故無冷凍櫃設施。

二、縣市所屬火葬場全年火化人數少於死亡數，係該縣遺骸可移往他縣市火葬場實施火化。

三、冷凍櫃每櫃存放一具大體。

四、火葬場火化爐作業量為具/日，每火化一具大體前後須90分鐘，正常運作下平均每座火化爐每日火化數為4—6具。

資料來源：民國97年33週內政部統計通報，<http://www.moi.gov.tw/stat/>

7. 現行民間對於土葬方式，因涉及土地取得困難、占用土地面積廣、安葬時間長、造墓價位高、景觀不佳、遺族子孫祭祀、傳統習俗與風水問題等諸多因素的限制，土葬方式比例占全國死亡人數，從民86年的41.4%逐年下降至民96年的12.3%以下²¹。基於上述問題，各地縣市政府所列管之公墓葬量幾近100%的飽和率，無法在實施土葬，同時鼓勵以火化取代土葬，現有之公墓如何還能再提供臨

時掩埋，實施葬厝作業，現行指導方向與實際作業需求即產生窒礙難行的困境。

二、殯、葬機構、醫院分布

- (一) 現行作業要領：殯葬產業機構在民間為從事殯儀館、火葬場及墓地（納骨堂、塔）服務之範疇，也就是人從死亡到葬務完成全部過程，同時包含殯葬儀式的安排，以及相關的周邊配套服務²²，這和國軍軍墓勤務作業為陣（死）亡官兵服務性質雖然相同，但在經常戰備時期「分析任務」階段所實施的作業要領，對殯、葬機構、醫院分布調查卻著重在冷凍櫃能量的掌握，以利戰時對陣（死）亡官兵遺骸，或重傷不治官兵遺骸暫存作業（如圖四），並未涵蓋所有民間所謂的殯葬範疇。



(二) 問題分析

- 1.如圖四，分析殯、葬機構、醫院能量，僅著重於位置分布，至於詳細位置、地址、座標、負責（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以及戰時所需能量為何？數量又為何？無法清楚的辨識與瞭解。
- 2.民間一般葬儀社所存放之棺木、骨灰罐或冷凍櫃等葬具，數量與規模有限²³，相關生命事業服務機構亦為如此²⁴。以全國各縣市42處殯儀館為例，總計也不過為3,217個冷凍櫃²⁵，提供每櫃一具大體的冷藏作業，其作業量亦僅能滿足平時民間需求，對戰時大量遺骸產生時所需支援量，恐有相當大之落差。
- 3.戰時所徵用之民間醫院，係支援作戰期間因戰傷而須接受醫療服務的官兵，對傷重而死亡者，最後仍需後送至地區軍墓登記收集站，循軍墓勤務作業程序處理葬務作業。醫院對軍墓勤務作業支援有限，以醫院太平間冷凍櫃而言，其設施功能僅提供平時到院已無生命跡象之往生者或臨時突發病重而往生者暫時性使用，一般醫院大都配合病患家屬，控制即將往生者彌留的時間，再由家屬領回家中，或協助往生者家屬移往殯儀館安置，故一般醫院冷凍櫃數量更不及葬儀社，戰時要提供軍墓勤務作業可行性更低。

三、其他要項

依據國軍民98年《陸軍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教範（第二版）》，對軍墓勤務之戰場情報準備作業要領，僅規劃軍墓勤務設施開設位置與殯、葬機構、醫院分布。惟軍墓勤務作業係於大規模軍事行動後，督導與執行對陣（死）亡官兵、百姓、盟軍及敵（戰）俘遺骸之收集、紀錄、裝（罐）袋、收殮、後送、辨認與臨時埋葬（火化），以及死者遺物之收集與處理之各項勤務²⁶。尤其遺骸後送至軍墓登記收集站後，對登記分類、清洗消毒與祭祀儀式後，實施後續葬厝處理作業更應妥為規劃²⁷，作業全程雖僅為戰場一小部分，但積極的目的在使陣（死）亡官兵遺骸，能獲得適切的安置，使官兵心理上獲得慰藉，以維士氣。戰時遺骸如不迅速處理，亟易造成疫癘，影響官兵（民心）心理健康與環境衛生²⁸。因此，基於防衛作戰作戰環境現況考量，軍墓勤務作業精進作法應再涵蓋以下事項：

（一）民間葬具供應商與製造商分布

- 1.現行做法：戰時作業所使用之葬具，對陣（死）亡官兵、百姓、盟軍及敵（戰）俘遺骸處理，無論採取火化或臨時掩埋作業，都是由國軍所採購存量之忠骸袋與忠靈罐²⁹來支援作業，並未檢討運用民間能量。
- 2.問題分析：國軍提供戰時所需之葬具存量，因長年支援救（震）災，未再籌補下，研判現有之存量將無法因應戰時需求（如表四）。

表四 國軍各地區補給庫葬具存量分析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北 部 補給庫	中 部 補給庫	南 部 補給庫	金 門 補給庫	馬 祖 補給庫	澎 湖 補給庫	花 東 補給庫	小 計
忠骸袋		50	934			197	20	1201
忠靈袋	524	1318		3227	824	14		5907
忠靈箱	5601	3	490	1197	234	53	16	7594
忠靈塔	5391	3	444	1896	353	123	58	8458
附記	國軍歷年支援忠骸袋協助救災包括：大園、新航、澎湖華航、525 空難、阿里山火車翻覆及 921 震災等災難救後							

資料來源：張簡哲準，〈動員後應急備戰軍墓勤務精進作法之研究〉《聯合後勤季刊》第13期，民97年5月，頁32。

（二）戰時遺骸之臨時掩埋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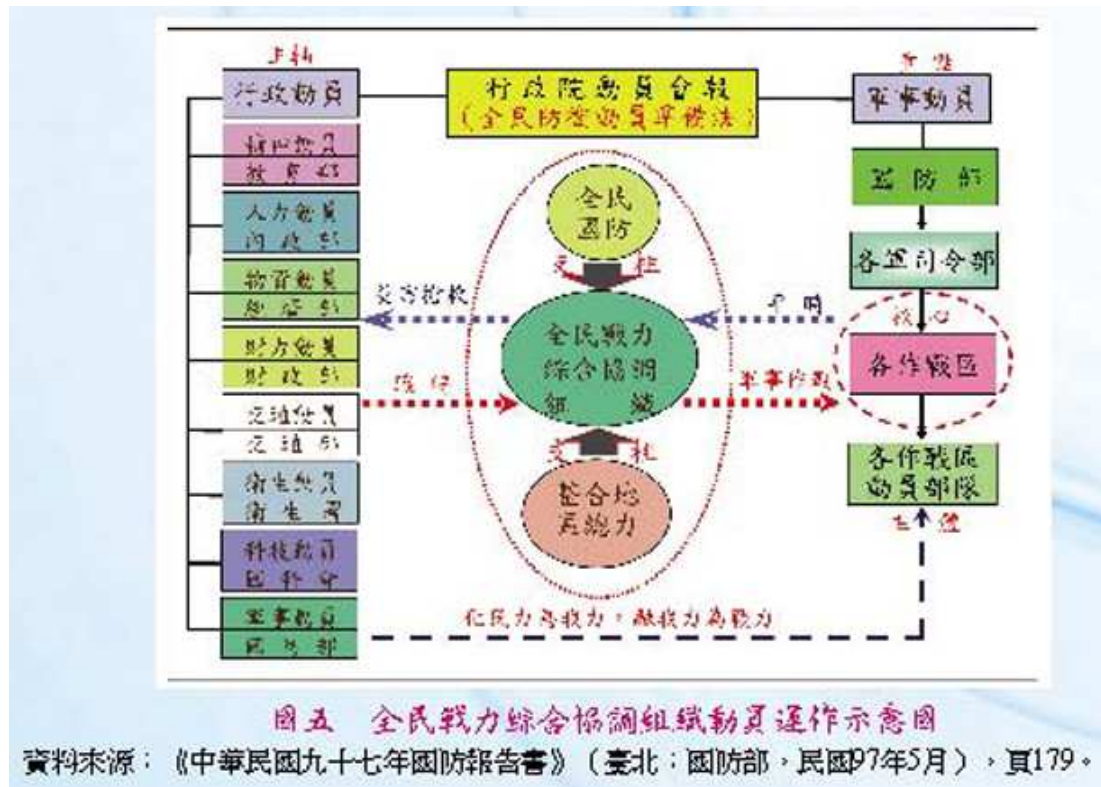
- 1.現行做法：現有準則規劃方向，均朝當戰時大量遺骸產生，各縣市現有殯儀館附設之火葬場設施作業能量無法滿足需求時，經作戰區指揮官核定使用臨時掩埋以取代火化遺骸，但戰時所選定之臨時掩埋地大都是現有之公墓。
- 2.問題分析：全國各縣市所列管之公墓飽和率幾近100%，無法再提供戰時臨時掩埋之用。況且臨時墓地所具備條件應著重於敵人不易觀察；遠離地形要點與敵火目標；交通良好，位居高曠之處，不至有積水情形；遠離部隊密集地區，以免影響士氣³⁰。

（三）冷凍工廠與冷凍貨櫃車分布

- 1.現行做法：為因應戰場大量遺骸產生，無法及時完成處理作業，作戰區可由軍墓組動員地區冷凍貨櫃，做為遺骸臨時性儲存作業，以利逐次作業，維護戰地環境衛生。
- 2.問題分析：戰時後方軍墓組若需動員地區冷凍貨櫃，做為遺骸臨時性儲存作業，顯示無論火化、臨時掩埋之設施（幅員）容量與作業能量均無法及時處理遺骸，又何須在紛亂的戰場，非得將前線遺骸後送至40公里以外後勤（支援）區的後方實施冷凍再逐日處理，亦可利用戰術位置附近冷凍工廠或動員冷凍貨櫃車先行安置遺骸，再逐次實施葬厝作業，除能減少動用運補車輛外，亦能避免佔據公路運輸影響部隊戰術行動。

（四）宗教（寺廟）地分布

- 1.現行做法：官兵對宗教信仰雖自由無拘，但國內各宗教均無涉入國軍任何建軍備戰之整備工作，因此，對軍墓勤務葬厝前之祭祀儀式亦無規範如何配合作業。
- 2.問題分析：「全民國防」之防衛作戰精神，系統合軍民能量，戰時在行政動員配合支援下，充分運用潛存於民間之人、物總力，確保軍事作戰任務遂行³¹（如圖五）。平時民間對殯葬習俗無論宗教信仰為何，其作業流程無不導入宗教儀式，主要功能在告慰亡者靈魂與撫慰家屬心靈，若戰時軍墓勤務作業未能結合宗教活動或儀式，在平戰落差下，研判將影響士氣的維護。



伍、改進意見與建議

強化後支力為有效達成防衛作戰任務，提升總體戰力的根本工作。經常戰備時期國軍應整合民間整體能量，建立有效支地區經濟後勤支援體系，並妥擬戰時支援計畫，落實地區支援能量動員整備，以發揮全民後勤效能³²。就本研究提供以下幾點改進意見與建議：

一、就軍墓勤務設施開設與作業要領方面

（一）明確葬務政策，以利精進經常戰備時期軍墓勤務作業

經常戰備時期所有之軍墓勤務作業方向與要領，均源自葬務政策明確之指導。現有國軍準則對戰場上遺骸處理方式，大都以火化為主，惟當大量遺骸產生時，則以現有公墓充當臨時墓地，實施臨時掩埋作業（如表五）；其中地支部後方支援區補給分庫軍墓組所開設之軍墓登記收集站，若人力或機具作業效率無法及時處理遺骸時，則可動員地區冷凍貨櫃暫時冰存遺骸，以利後續逐次實施葬厝作業。

表五 戰時遺骸處理方式分析表

規 則 教 範	遺 骸 處 理 方 式	出 版 單 位	日 期
聯合作戰人事教則	人數過多無法火化時，則採臨時掩埋。	國 防 部	98.4
陸軍人事教範	以土葬為主，水、火葬為輔。	陸軍司令部	97.4
國軍人事戰備教則	以土葬為原則，若過大量死亡，則採臨時掩埋。	國 防 部	92.12
軍墓勤務教範	以火化為原則。	陸 總 部	92.9
陸軍野戰後勤教則	死亡過多火化困難時，採臨時掩埋。	陸 總 部	90.7
補給部隊指揮教則	以火化為原則，若死亡過多，則採臨時掩埋。	陸 總 部	89.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述作業方式分析，全國火葬場設施及其作業量僅能滿足平時一般民間喪葬需求而已，戰時將無法完全支援軍墓勤務之處理作業；相同的，國內現有公墓幅員亦已滿載，何以能夠取代火化方式來實施臨時掩埋呢？況且現代作戰主以速戰速決，又何須將戰場遺骸後送至後方，由軍墓組利用冷凍貨櫃暫時冰存，經逐次實施臨時掩埋後，再於戰後重新挖掘遺骸，實施火化入祀忠靈塔，此作業模式缺乏明確指導方向，降低戰時作業的可行性。因此，本研究建議應依現況與戰時需求，先行明確的律定葬務政策，方能指導全般軍墓勤務作業事宜。

（二）作業能量分析力求圖表化，使資訊更加透明化

現行《陸軍戰場情報準備》教範對軍墓勤務作業要項，僅以圖示指導各級實施整備，戰時提供資訊給各級作業部隊運用是有限的。如圖三、圖四，其內容之軍墓勤務作業能量多寡、作業確實地點、聯絡人等問題均未使用表格方式佐以顯示，既無法結合《陸軍戰場情報準備》之作業精神，亦很難指導相關單位作業的。因此，除以圖示顯示能量和分布資訊外，另外可再增列表格化資訊以彌補圖式內容的不足（如表六、七），這樣透過圖、表配合的作業模式，不但可以詳細分析作戰地區葬務能量，更能於戰時有效的提供軍墓勤務作業。

表六 北部地區殯儀館能量分析表

設 施	冷 凍 櫃	火 化 爐	火 化 量	座 標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	722	10	40-60	XXXX	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李○○	02-87329686
台北縣立殯儀館	638	11	44-66	XXXX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560號	王○○	02-29603456
合 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七 北部地區葬具能量分析表

店 家	骨 灰 罐	往 生 袋	座 標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大愛第卅批發	680	230	XXXX	臺北縣板橋...	陳○○	02-2960111
福壽事業公司	450	180	AAAA	臺北縣三峽...	曾○○	02-8672233
綠能環保公司		350 件/日	XXXX	桃園縣蘆洲...	張○○	03-3801243
合 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殯、葬機構、醫院分布方面

就戰時軍墓勤務作業需求而言，殯、葬機構之能量，除有限的葬具（往生袋、骨灰罐）、冰櫃等可以提供戰時使用外，擔任殯、葬工作的從業人員其專業技能，亦可納入軍墓組協助軍勤隊從事遺骸處理作業，而醫院設施與作業能量方面著用於衛勤領域，對協助軍墓勤務作業不大，故應予以刪除。

三、其他要項方面

（一）增列民間葬具供應商與製造商分布

現有國軍制式葬具能量是無法供應戰時軍墓勤務需求的，平時亦應該有效地掌握民間各地區葬具供應（批發）商與製造商供應量與產能，尤其是忠骸（屍）袋與忠靈（骨灰）罐等，將其納入經常戰備時期作業範圍，以利戰時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下，迅速且有效的支援作戰。

（二）增列戰時臨時掩埋地分布

各縣市現有之公墓滿載率還得作為戰時遺骸臨時掩埋地，是無法平戰結合的，應就各作戰區作戰環境特性、兵力部署、官兵士氣、以及疫情防範與環境衛生維護等因素作為考量，於經常戰備時期依據戰損預判、作業幅員容量，重新選定戰時臨時墓地，作為戰時遺骸臨時掩埋之用。

（三）增列冷凍工廠與冷凍貨櫃車分布

若遇軍墓組作業能量或葬厝設施無法滿足遺骸處理需求時，得以動員地區冷凍貨櫃，做為接收遺骸後至葬厝前的暫存作業，不如改採動員地區內冷凍貨櫃車，配置於營輜重地區，將收集並完成登記之遺骸裝進忠骸袋，暫置於車內（每車預估可裝置一百具），待滿裝後再駛往火化場逐一火化或臨時公墓實施掩埋³³。抑或調查旅、營戰術位置附近冷凍工廠，利用其既有設施充當戰時遺骸暫時性的儲存作業，俟交戰緩和或戰爭結束後再陸續後送實施葬厝作業，以取代戰爭激烈期間還須兼負遺骸後送，再將遺骸集中至無法一次完成作業的軍墓登記收集站，添增軍墓組作業與管制的負荷³⁴。

（四）增列宗教地點、能量分布

古今中外各名將和兵學家，莫不將士氣視為軍隊的命脈，它不僅是戰力泉源，亦為戰勝之憑藉。戰場遺骸產生容易使人發生緊張、恐懼、驚悚等不良現象，更直接影響官兵作戰士氣與民心的穩定，遺骸處理不當或延宕處理時間，都容易衍生後遺症，牽絆軍事行動而影響全般作戰。民間喪葬禮俗，從家屬隨侍在側－往生者沐浴更衣－入殮－守靈－家（公）奠－安葬－安靈等流程，莫不將宗教禮儀運用其中，其目的除在告慰亡者靈魂外，同時也在撫慰家屬心靈，這樣的作業模式早已融入在社會的日常生活中。

其次，藉宗教活動與信仰達到撫慰心靈、提振士氣具有一定的力量，美軍有軍中牧師心輔官兵²，並把宗教納入聯合作戰系列教則內規範如何協助國防事務。國人對宗教信仰則為多元化，其中信仰佛教為34.8%、道教32.8%、一貫道2.6%、基督教1.3%、天主教1%、無神論18%（無一定宗教信仰者）、其他9.5%（如彌勒大道、日蓮正宗、儒教、天德教、天帝教、軒轅教等）³⁵。以民間殯葬業務為例，幾乎已由傳統的殯葬業者轉移至從事生命禮儀事業業者手中，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因，係後者之專業團隊往往以全方位的關懷服務為起點，不只涵蓋了過去殮、殯、葬為主的殯葬服務，也包括服務前端的「緣」³⁶與服務後端的「續」³⁷，更重要的是業者熟悉各種不同宗教的性質，用最有效率的方式，配合往生者或家屬的宗教信仰，運用宗教精神對殯葬的作業流程、儀式或活動，來協助亡者家屬及親友得到最大的安慰與滿意，因此，較能獲得民眾的青睞。我國既為多元宗教國，應將宗教儀式運用於軍墓勤務作業，以維護戰場士氣和心靈慰藉。

陸、結語

軍墓勤務作業為戰時後方勤務之一，處理不當容易影響全般作戰事宜。故其整備工作應於經常戰備時期，依據各作戰區實際的社會資源狀況，以及作戰環境的不同，建立參數資料，以利戰時能夠徵購徵用。基於現行作業要領與戰時實際需求，除設施開設位置、殯、葬機構與醫院能量分布，所存在問題須重新檢討外，對有助於戰時軍墓勤務作業，應在防衛作戰全民國防之平戰結合精神下，將民間葬具供應商與製造商、戰時臨時掩埋地、冷凍工廠與冷凍貨櫃車、宗教地點與能量等納入運用，以精進軍墓勤務作業效能。

註腳

- 1 《聯合戰役計畫教則》（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9月），頁5～5。
- 2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與管制教則》（臺北：國防部，民國95年1月），頁3～1～100。
- 3 同註1，頁5-6。
- 4 註1，頁4-9。

